

磋商时间：2024年9月2日14时30分

磋商地点：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第二餐厅修缮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鲁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

# 目 录

采购邀请

第一章 基本情况说明

第二章 供应商条件及需提供的资信证明

第三章 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要求和条款

第四章 采购程序主要时间安排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第六章 磋商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第七章 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标准

第八章 成交通知书及合同

第九章 采购人责任

第十章 供应商责任

第十一章 供应商质疑程序

第十二章 其他内容

#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第二餐厅修缮项目

## 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第二餐厅修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ongying.gov.cn>）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9月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402006634；SS2024142-Z110-G010；

zjg202408044

项目名称：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第二餐厅修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工程施工蓝图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预算金额：100.527854万元

最高限价：100.527854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

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企业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须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资质信息验证通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被更换的项目经理六个月内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有重大违法记录(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或失信主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26日,每天00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因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所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于获取采购文件规定期限内进入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并投标

备案，同时进入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ggzy.dongying.gov.cn>）进行注册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因未及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所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①未注册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右侧“系统入口”模块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②未办理东营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入库手续的企业，请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ongying.gov.cn>）查看“服务指南”查看“主体信息库注册申报流程”及“CA证书办理及激活操作说明”，按程序办理完成入库手续后再自行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交易乙方会员端操作手册”（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9月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dongying.gov.cn>）指定栏目。

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交易乙方会员端操作手册”（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 五、开启

1、开启时间：2024年9月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启地点：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营市东三路160号）第三开标

室。

3、方式：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各供应商无需至开标现场进行开标。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dongying.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磋商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请参考并仔细阅读“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46-8388055。各供应商必须实时在线直至评标结束。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官网》上发布。

2.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采购人支持本项目成交、中标供应商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http://www.ccgp-shandong-rz.cn/>了解相关政策。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地址：东营市东营区北二路271号

联系方式：0546-7396500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鲁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光谷未来城57号楼

联系方式：0546-83335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先生

电 话：0546-8333557 13165460100

4. 技术指导电话：0546-8388055

投标软件技术客服：400-998-0000

客服电话：400-998-0000

##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内容规定	本表为磋商须知的主要内容，请供应商注意
2	项目名称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第二餐厅修缮项目
3	工程地点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院内
4	项目概况	本工程项目名称为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第二餐厅修缮项目；工程位于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内；内容主要包括：墙面刷漆、门窗更换，吊顶拆除及恢复、电气改造等内容。
5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工程。具体以采购人开工令为准。
7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安全目标	安全标准执行国家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安全技术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企业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须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资质信息验证通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经理，有在建项目被更换的项目经理六个月内不得参与本项目投</p>

		<p>标。</p> <p>4、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有重大违法记录（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或失信主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11	踏勘现场	<p>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p> <p>供应商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p>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答疑问题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8月27日10时00分前，各供应商通过东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我的项目】-【提问】模块进行网上提问。</p> <p>★供应商获得工程量清单后应认真审阅工程量清单，若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问题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的，各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需要明确的问题传至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p>
13	网上答疑回复	<p>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答疑文件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发布，供应商自行下载确认。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答疑问题时间内，若供应商没有提出任何异议，则视为供应商完全认可并能完全履行本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将来不管成交与否不可再对磋商文件提出任何异议。</p> <p>★答疑时间过后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供应商提出新的问题。</p> <p>答疑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与磋商文件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电子文件为准。</p>
14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5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a href="http://ggzy.dongying.gov.cn/TPBidder">http://ggzy.dongying.gov.cn/TPBidder</a> 。
16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现场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文件纸质版与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打印版，一式3份，正本1份、副本2份，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及PDF版的响应文件以U盘形式一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必须为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的打印纸质版。
17	磋商时间、地点及方式	<p>(1) 磋商时间：2024年9月2日14时30分</p> <p>(2) 磋商地点：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p> <p>(3) 方式：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磋商，各供应商无需至磋商现场进行磋商。请各供应商在磋商前1小时内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ggzy.dongying.gov.cn">http://ggzy.dongying.gov.cn</a>）不见面开标大厅，磋商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请参考并仔细阅读“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及“二轮报价操作手册”（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46-8388055。各供应商必须实时在线直至磋商结束。</p>
18	磋商程序	<p>(1) 磋商会议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主持。</p> <p>(2)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纪律。</p> <p>(3) 公布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供应商。</p> <p>(4) 解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和采购人分别解密响应文件。</p> <p>(5)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p> <p>(6)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p> <p>(7) 供应商按照磋商程序，在要求时间内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二轮报价】菜单进行网上报价。</p> <p>(8)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p>

19	说明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须按照相关标准要求施工，安全文明施工严格遵守当地有关规定，施工过程中对公用设施造成损坏的，施工方承担责任并及时进行恢复。
20	温馨提示	供应商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60.214.233.37:81/BidOpening">http://60.214.233.37:81/BidOpening</a> ）【帮助手册】，提前下载远程解密流程，熟悉远程解密操作。
21	证件证明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资格评审审查及评审中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各供应商需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上传的所有证件扫描版，必须清晰可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由供应商负责，磋商小组评审时，仅依据电子响应文件评审，视为原件。有关证件证书中公司、个人、主要信息及有效期的页面必须上传。若发现虚假、不合格资料等行为，依据政府采购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2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00.527854 万元。

#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第二餐厅修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山东鲁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委托，对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第二餐厅修缮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信誉好、实力强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整个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个环节全面接受相关监督部门的依法监管。

## 第一章 基本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第二餐厅修缮项目

采购人：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鲁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预算金额：100.527854 万元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四、项目概况：本工程项目名称为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第二餐厅修缮项目；工程位于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内；内容主要包括：墙面刷漆、门窗更换，吊顶拆除及恢复、电气改造等内容。

五、采购范围：工程施工蓝图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六、质量要求：合格。

七、安全目标：安全标准执行国家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安全技术规范，

达到合格标准。

**八、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九、工程质量保修期：**本项目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实行保修，具体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2、供热及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 4、装饰装修工程 2 年；
- 5、其他约定：本工程其他项目保修期为 2 年。

**十、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工程。  
具体以采购人开工令为准。

**十一、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十二、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三、磋商费用：**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编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参加此次磋商活动发生的交通费、餐费、资料印刷及装订费等相关费用。不管评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对项目转包、擅自分包要求**

该项目不允许转包、擅自分包。

**十五、报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十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2、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第二餐厅修缮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十七、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项目名称为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第二餐厅修缮项目；工程位于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内；内容主要包括：墙面刷漆、门窗更换，吊顶拆除及恢复、电气改造等内容。

### （二）编制依据

1、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应工程量计算规范；

2、定额执行2016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2020）；

3、价目表执行《2020年东营市价目表》，人工费执行东建字〔2020〕125号文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和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

4、取费文件执行东建字〔2022〕51号文；安全施工费执行鲁建标字〔2023〕2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优质优价费本工程不计取；

5、增值税执行鲁建标字〔2019〕10号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6、材料价格参考2024年第6期《东营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询价，山东省及东营市发布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文件；

7、施工现场、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8、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第二章 供应商条件及须提供的资信证明

### 一、供应商条件

1、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企业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须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

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资质信息验证通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被更换的项目经理六个月内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有重大违法记录（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或失信主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二、资格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下列有效资信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国家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件扫描件。

（一）营业执照；

（二）资质证书；

（三）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拟派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及近6个月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五）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

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 资质信息验证通过(须体现供应商基本信息和资质信息)的网页截图;

(六) 财务审计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由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供应商未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 应当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中小企业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

(七)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的凭据(或纳税申报)扫描件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2) 供应商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注: 1. 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 且可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信息的, 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供应商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 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本单位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2. 以下情形不适用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信息

反馈无相关信息的。

- 2)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 3)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4) 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八) 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九)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社会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十一)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农民工工资无拖欠承诺书》(详见附件)；

(十二)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书》；

(十三)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符合上述要求的方可参加下一步磋商程序，证件、资料不全的以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注：1. 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请各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系统相应位置上传资信证明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不再需要现场提交。用于资格审查上传的所有扫描件须真实、清晰可辨，若因资料未上传或上传资料不清楚导致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仅适用于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供应商符合承诺制要求的可提供证明告知承诺书，不符合承诺制要求的供应商仍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适用承诺制的情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项目资格审查环节，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且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形：对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承诺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审查其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第三章 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要求和条款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的内容做出了明确要求，具体条款如下：

一、按照规定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ongying.gov.cn>）下载磋商文件。

二、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三、电子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系统。

四、供应商按时解密响应文件。

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下发的统一工程量清单内容及格式提供综合单价及总价。

六、不得对统一工程量清单中规费税金的费率，暂列金额等不允许调整项进行调整。

七、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八、供应商所提供的“磋商报价表”中不得出现两个（含）以上最终报价。

九、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十、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但已过限制期的。

十一、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可以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十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得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实质性条件或提供虚假资料。

十三、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十四、电子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时未显示为同一机器码或同一 IP。

响应文件中有一项内容未响应以上实质性要求和条款的应当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第四章 采购程序主要时间安排

### 一、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 二、答疑有关事项安排

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中存在需要明确的问题，2024年8月27日10时前各供应商将磋商文件中需要明确的问题在东营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提问】模块进行提问，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汇总答复后，将澄清答疑文件在东营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上进行发布，各供应商自行下载确认。逾期未下载，视为已知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答疑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答疑问题时间内若供应商没有提出任何异议，则视为供应商完全认可并能完全履行本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将来不管成交与否不可再对磋商文件提出任何异议。

电子答疑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电子文件为准。

### 三、磋商方式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磋商，各供应商无需至磋商现场进行磋商。请各供应商在磋商前1小时内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ongyi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磋商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请参

考并仔细阅读“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及“二轮报价操作手册”（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46-8388055。各供应商必须实时在线直至磋商结束。

#### 四、磋商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完成后，通过评标系统向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起最终报价要求，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供应商应当在要求时间内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会员端-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二次报价菜单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各供应商必须实时在线，等待磋商及磋商最终报价，直至磋商结束。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 一、供应商编写电子响应文件内容

- 1、响应函；
- 2、企业基本概况；
- 3、资信证明材料；
- 4、报价情况：磋商前基础报价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5、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 6、技术部分（具体详见评标标准）；
- 7、评审标准中所涉及的全部证件、资料等；
- 8、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如有）；
- 9、质量保修期；
- 10、节能产品明细表（详见附件）；

- 11、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详见附件）；
- 12、推荐性绿色采购产品明细表（详见附件）；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 15、商务偏离表
- 16、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但不得超出标书内容的范围。

注：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dytf），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ggzy.dongying.gov.cn/TPBidder/memberLogin>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确认 CA 证书未到期，若 CA 证书即将到期，必须续期后再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开标时电子响应文件可能会解密失败。

4、供应商应当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磋商小组一律据此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磋商现场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文件纸质版与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打印版，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及 PDF 版的响应文件以 U 盘形式一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必须为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的打印纸质版。

## 二、供应商报价及说明

供应商使用工程量清单和各类单项价格汇总形成总价，按总价磋商。总价以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统一工程量清单为基础编制的。

### (一) 工程量及最高限价编制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含税）：¥100.527854 万元（壹佰万零伍仟贰佰柒拾捌元伍角肆分）。

### (二) 定额执行

可以参照执行相关定额及相关政策规定，并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 (三) 明确工程量

1、工程量清单的每一单项均由供应商计算填报，填写单价和合价。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承包范围、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现场地面硬化、安全维护、文明工地施工措施等因素（工程量清单中已考虑因素除外），供应商在确定综合单价时须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外计取有关费用。

3、供应商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工程内容，对答疑后工程量清单的任意变更是一种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4、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所依据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法规中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的税金和其他费用应计入总报价中。

5、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中，供应商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

6、在成交后或施工过程中，如果成交供应商以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为由提出更改综合单价的，取消其成交资格。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作出充分考虑。

7、工程量清单是供应商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8、如果发现磋商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述上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改：

①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以书面形式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无效。无论供应商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以书面确认。

#### (四) 材料定价

1、对工程结算文件中不允许调价的材料，其材料价格以成交供应商磋商报

价为准，不进行调整。

2、暂定价部分结算时根据采购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相关监管单位共同认可的市场价格据实调整。

3、由采购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相关监管单位共同签证认可的暂定价及其它材料结算时不执行磋商时的优惠率。

#### （五）材料及设备采购

1、本项目工程的材料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按设计要求的品种、规格、型号供应到施工现场；提供的材料等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和技术标准规定必要的进场试验报告。对材料和构配件等，供应商必须按照规定报有关法定部门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因供应商把关不严，造成工程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及设备的生产质量，必须由采购人、监理单位、成交供应商三方共同协商，并由采购人签证认可。

#### （六）供应商结合市场情况，自主确定工程报价。

1、各供应商可以参照执行相关工程定额、取费标准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造价的规定，结合本单位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以统一工程量清单为依据计算工程预算价并确定工程磋商报价，供应商在确定工程报价时，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报价包括：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施工费、施工中的运输费、检测费、水电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施工方自负，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全部价款，在报价时一并测算在内。

2、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代理机构下发的统一工程量清单内容及格式提供综合单价及总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其成交结果无效。同时，依法处以罚款，列为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响应供应商在确定磋商报价时，不得抬高报价、弄虚作假低价高报等不平衡报价。以上行为都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行为。

###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指定栏目。

（二）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解密。

（三）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及撤回

供应商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后，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随时撤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上传新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至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将不能撤回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第六章 磋商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 一、磋商总则

磋商会议在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管下，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一）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二）公布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供应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和采购人分别解密响应文件。

(四)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五)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六) 供应商按照磋商程序，在要求时间内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会员端 - 我的项目 - 项目流程 - 二次报价菜单进行最终报价。

(七)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二、资格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按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二项资信证明所必需的条款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未按照规定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dongying.gov.cn>) 下载磋商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未按照规定时间内在线解密的；
- 4、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证件资料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按时解密响应文件的；
- 6、 磋商基础报价高于项目控制价（上限值）的；
- 7、 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工期、质量标准的；
- 8、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未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
- 9、 供应商不按照采购代理机构下发的统一工程量清单内容及格式提供综合单价及总价的；
- 10、 供应商对统一工程量清单中规费税金的费率，暂列金额等不允许调整

项进行调整的；

11、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或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2、电子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时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显示一致的；

13、同供应商之间的电子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方雷同；

14、响应文件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15、供应商拒绝对细微偏差作出补正或具有重大偏差的；

16、被磋商小组认定为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7、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

18、电子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时显示为同一机器码或同一 IP 的；

1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经确认的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

#### **四、磋商程序**

#####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组建。本次磋商小组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磋商小组成员从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磋商小组在磋商时按有关工作纪律进行。

##### **（二）磋商说明**

1、磋商小组须按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办法、磋商方式，公平、公正、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

2、在磋商过程中，有关涉及管理技术、功能和性能是否符合需求、确定“产品质量和服务基本相等的范围”等问题出现各类带有争议性或不明确性问题时，均由磋商小组共同研究确定。若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须经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独立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确认。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参加磋商会议的人员应对磋商全过程的一切相关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员泄露。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

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行为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5、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确定的满足“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结合市场情况，磋商小组应认真分析评价各供应商报价，对于报价差异明显较大的，应对各供应商报价组成内容，分项核实比较，确定差异较大的因素，但是一经发现存在恶意低价或低价高报等弄虚作假行为，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及磋商文件约定处理后才能继续进行磋商活动。

### （三）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和磋商情况，而不依靠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 （四）磋商程序

- 1、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组成员主持会议议程。
- 2、现场主持人员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3、磋商小组应设组长，磋商小组组长由采购人代表以外的专家中推选产生。
- 4、讲解评审原则、评审程序、评审标准。
- 5、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6、本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但是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存在负偏离。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实际存在负偏离而在技术偏离表内没有列明的，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7、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8、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两阶段评审。第一阶段，确定“产品质量和服务基本相等的范围”的供应商。综合比较分析，认真讨论，实事求是的确定。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以上所有材料都作为政府采购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符合采购要求供应商将有最终报价的机会。

第二阶段为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按照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比较和评价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含）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本项目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四、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活动结束后规定的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官网上进行公告。

#### 五、资料保存

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登录交易系统下载项目电子资料，并按规定进行保存。其他未在交易系统记录保存的档案资料，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保存。

## 第七章 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标准

### 一、评定成交供应商标准

本采购项目评定方法采用百分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或技术要求，具体评定标准如下：

#### （一）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技术部分 (82分)	施工方案及降低工程造价的主要措施内容科学、合理得22分，以上内容虽有描述但每发现一处内容描述过于简单、实际操作性差、意思表达含糊、内容与本项目关联性不大等不完整、不规范、不合理的扣0.5分，减至最低分20分为止。无此项内容的，本项得0分。

<p>项目管理班子 配备 10分</p>	<p>从项目部人员的组织管理机构、岗位设置情况、专业搭配，项目经理以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施工经验、组织管理机构及施工力量部署等方面进行比较，人员结构合理、符合实际需要得10分，以上内容虽有描述但每发现一处内容描述过于简单、实际操作性差、意思表达含糊、内容与本项目关联性不大等不完整、不规范、不合理的扣0.5分，减至最低分8分为止。无此项内容的，本项得0分。</p>
<p>质量保证措施 10分</p>	<p>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科学、合理得10分，以上内容虽有描述但每发现一处内容描述过于简单、实际操作性差、意思表达含糊、内容与本项目关联性不大等不完整、不规范、不合理的扣0.5分，减至最低分8分为止。无此项内容的，本项得0分。</p>
<p>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0分</p>	<p>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污染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科学、合理得10分，以上内容虽有描述但每发现一处内容描述过于简单、实际操作性差、意思表达含糊、内容与本项目关联性不大等不完整、不规范、不合理的扣0.5分，减至最低分8分为止。无此项内容的，本项得0分。</p>
<p>工期安排 10分</p>	<p>总进度工期安排及进度网络图、进度节点控制阶段划分及节点完成时间内容科学、合理得10分，以上内容虽有描述但每发现一处内容描述过于简单、实际操作性差、意思表达含糊、内容与本项目关联性不大等不完整、不规范、不合理的扣0.5分，减至最低分8分为止。无此项内容的，本项得0分。</p>
<p>成品保护措施 10分</p>	<p>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内容科学、合理、可行得10分，以上内容虽有描述但每发现一处内容描述过于简单、实际操作性差、意思表达含糊、内容与本项目关联性不大等不完整、不规范、不合理的扣0.5分，减至最低分8分为止。无此项内容的，本项得0分。</p>

	主要材料保证措施 10分	工程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及质量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可行得10分，以上内容虽有描述但每发现一处内容描述过于简单、实际操作性差、意思表达含糊、内容与本项目关联性不大等不完整、不规范、不合理的扣0.5分，减至最低分8分为止。无此项内容的，本项得0分。
商务部分（8分）	业绩6分	<p>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项目业绩必须同时提供：</p> <p>①招标(采购)公告网络打印件或网页截图，源自网站的网络打印件或网页截图，所提供的网络打印件必须显示网址或标明网址；</p> <p>②中标(成交)通知书；</p> <p>③中标(成交)公示网络打印件或网页截图，网站的网络打印件或网页截图，且显示中标内容、中标金额，所提供的网络打印件或网页截图必须显示网址或标明网址；</p> <p>④合同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金额页、合同日期页及签字盖章页)。</p> <p>[注:同一项目一次或多次签订的合同的视为一个项目，不重复累计。]</p> <p>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业绩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后果。</p> <p>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资料扫描件或网页截图须按磋商文件编制要求全部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磋商时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否则一律不予认可。</p>
	工程质量保修期2分	工程质量保修期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延长一年得2分，最多得2分。

(二) 加分项评分标准

<p>节能、 环保、 推荐性 绿色采 购报价 评分项</p>	<p>若所投货物为品目清单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及推荐性绿色采购产品（不含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根据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及推荐性绿色采购产品占最后总报价相应比例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部分加分=[(节能产品最后报价+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推荐性绿色采购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 价格评审总分值 <u>10</u> × 5%。</p>
<p>节能、 环保、 推荐性 绿色采 购技术 评分项</p>	<p>若所投货物为品目清单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及推荐性绿色采购产品（不含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产品），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分别根据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及推荐性绿色采购产品占最后总报价相应比例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技术部分加分=[(节能产品最后报价+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推荐性绿色采购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 技术评审总分值 <u>82</u> × 5%。</p>

注：采购人采购的工程有伴随货物的，如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执行推荐性绿色采购标准的品目，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明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第八章 成交通知书及合同

### 一、签发成交通知书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二、签订合同及备案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按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自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合同由采购人（甲方）、成交供应商（乙方）双方签订，采购代理机构为见证方，见证方的责任是监督证明所签合同内容与磋商文件等要求和约定条款相一致。

## 三、合同主要条款

本项目资金支付方法：工程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发票，待审计机关出具工程结算报告后，采购人于6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值的80%，下一年度支付至工程结算审计值的97%，质保期满拨款剩余3%。

工程地点：山东石油化工学院院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工程。  
具体以采购人开工令为准。

## 第九章 采购人责任

一、采购人应与采购代理机构密切配合、组织好磋商活动。

二、采购人对供应商应一视同仁；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宣布成交结果无效。

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布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1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要按照合同约定、资金结算办法及时拨付资金；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责任。

## 第十章 供应商责任

一、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一律按照政府采购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认真填写，字迹要清楚，项目报价等主要条款不得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现象。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照本政府采购磋商文件要求及时上传解密。

四、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具体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下浮40%收取。

五、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自理。

六、供应商一旦前来参加磋商活动，就表示认可并遵循本政府采购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并对自己在磋商活动中的行为负责，不得进行阻挠其他人参加磋商活动、操纵或恶意串通以及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其磋商资格。

## 第十一章 供应商质疑程序

一、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依规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二、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出期限不予受理。

三、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四、供应商不得虚假或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

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电子邮件方式或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1、书面纸质质疑函或者电子邮件，同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需将word版质疑函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采购代理机构邮箱：luzhenggongsi@163.com）。

2、质疑函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 第十二章 其他内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磋商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等概不负责。

●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供应商成交或未成交原因。

附件：

1、响应函

2、磋商报价表

- 3、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书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 5、授权委托书
- 6、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7、农民工工资无拖欠承诺书
- 8、工程量清单
- 9、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监狱企业证明函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1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15、采购项目验收单
- 16、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
- 17、节能产品明细表
- 18、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9、推荐性绿色采购产品明细表
- 20、商务偏离表

附件 1:

响应函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1.我方成交后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4.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遵守贵公司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5.按照贵公司要求,提供与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6.我方的报价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日。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和澄清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8.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日 期: 2024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第二餐厅修缮项目供应商磋商报价表

年 月 日

单位: (人民币) /元

项 目	磋商前基础报价 (含税价) (总价)	备注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第二餐厅修缮项目	小写:	
	大写:	
项目经理		
工期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附件 3:

## 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清楚知晓项目\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不参与串通投标。

二、我单位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中禁止串通投标的相关条文规定。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失信惩戒、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相应刑事责任，无任何异议。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年 月 日

## 附 1：串通投标情形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 MAC 主机制作或上传响应文件；
- 6、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加密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 8、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用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1、 不同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或者响应文件相互混传；
- 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 13、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4、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附 2：串通投标的相关处罚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附件4: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 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如有虚假承诺, 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 注: 1、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5: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6:

###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  
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码: \_\_\_\_\_注册证书编号:

现阶段(二选一)

1、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6个月内未发生变更;

2、有在建项目,被更换后超过6个月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须在成交后成交结果公告结束前提供采购人出具的经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人盖章的变更证明材料或能体现已经监督管理部门盖章确认变更内容的原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未提供的取消成交资格并按弄虚作假处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7:

### 农民工工资无拖欠承诺书

\_\_\_\_\_:

我单位承诺近三年承建的建设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如采购人及行业监督部门经证实我单位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我单位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自愿接受采购人及行业监督部门给予的“禁止一至三年内参加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的处理决定。

我单位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就此弄虚作假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和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附件 8:

## 工程量清单

(请各供应商系统中自行下载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附件 9: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

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1: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章）：

日 期：

附件 1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13:

\_\_\_\_\_公司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若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等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印鉴或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 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我公司\_\_\_\_\_（名称）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如我公司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附件：

-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配备表：
-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配备表：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 采购项目验收单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组织实施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

##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供应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订时间: 二〇\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合同协议书
- 二、通用条款
- 三、专用条款
- 四、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五、安全生产合同

## 一、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3. 工程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供应商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含税）\_\_\_\_\_（¥\_\_\_\_\_）；

其中：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工程竣工结算值不包含暂列金额。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如果有）；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且经双方书面确认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签订。

##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肆份，供应商执贰份。

采购人：（公章）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经办单位负责人：

经办单位负责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二、通用条款

采用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SDF-2019-0002）中的通用条款。

## 三、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中有关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之间有不同之处，以本合同专用条款为准。本合同不予否定的（或提及的）通用条款视为认同。其余的条款为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SDF-2019-0002）中的《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供应商的书面承诺。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山东省、东营市的地方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市政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施



通信地址：\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采购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开工条件。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采购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开工条件。

(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采购人协助，供应商自行解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管线调查，若有管线迁移，经采购人确认后承担费用。

(5) 由采购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采购人按部门规定办理。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由采购人通知具体时间。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供应商提出具体保护措施和价格，经审计和采购人确认后执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9) 双方约定采购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另行协商

## 3. 供应商

### 3.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5)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 2、竣工内业资料。

供应商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六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五套，电子文件一套；竣工内业资料三套。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发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6) 供应商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供应商按规定办理环保、安全等手续。

B、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农民用工，供应商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对其工作安全、劳动保障等事宜负责，若因此造成影响所有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C、供应商按照本合同 9.1（2）款提交进度计划，并承担由此的责任和义务。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 每月不得少于 24 天。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 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按 2000 元/天扣罚; 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 70% (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方派驻工程师共同考核), 则供应商将承担成交价 2% 的违约金。

3.2.3 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赔偿, 每发生一次扣除结算价的千分之五作为赔偿金。

3.2.4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3.3 供应商人员

3.3.1 供应商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

3.3.3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3.4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3.3.5 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否则供应商承担成交价 2% 的违约金。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施工现场时间必须与报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如未经工程师书面同意达不到承诺要求的,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缺一天罚款 2000 元, 其他每缺一天罚款 300 元, 并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供应商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供应商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供应商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天内。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供应商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审定完毕；若采购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质疑或要求供应商进行修正，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采购人应在七日内对供应商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最后审定。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供应商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供应商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2 开工通知

执行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7.5.2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图）以及业务联系单涉及到合同规定结算需要调整的，供应商必须在该项目内容实施前经采购人同意签证盖章，并在该项目完成 7 天内，将调整原因，调整价款金额（附价款调整结算书、单价分析表）一式二份报采购人，采购人在 2 天内审核确认，返还给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上报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变更。采购人未按时签证的，视为变更工程报告已被确认。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5 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采购人审批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竣工结算时应按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采购人所有。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但是，工程竣工结算价不得超出本次采购预算。

付款方式：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执行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执行通用条款。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采购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审计机关出具的工程结算报告日期为准。

采购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合同相关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2 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国家规定，详见工程质量保证书。

#### 16. 违约

##### 16.1 采购人违约

执行通用条款。

##### 16.2 供应商违约

###### 16.2.1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及有关条款规定。

#### 20. 争议解决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采购人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供应商（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证书。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修复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责任期

质量保修责任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责任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修复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在收到修复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复。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复，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复，修复费用从保留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供应商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供应商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供应商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供应商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专业公司（如监理等）组织验收。

#####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修复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证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五、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招标人山东石油化工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_\_\_\_\_（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督促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要求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管理，要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是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

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经办单位负责人：

经办单位负责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一) 节能产品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包:

单位: 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日 期: 202--年----月----日

注: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如工程中涉及的建材及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含执行强制性绿色采购标准的品目), 供应商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认证证明材料: 提供获证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网络查询截图 (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获证产品信息的网络查询地址: 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5. 如所报产品不是节能产品, 则逐项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6.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 (二) 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包:

单位: 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日 期: 202\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如工程中涉及的建材及设备为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供应商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3. 认证证明材料：提供获证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网络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获证产品信息的网络查询地址：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5. 如所报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逐项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6.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附件 18: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包: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日 期: 202--年----月----日

注:

1.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如工程中涉及的建材及设备为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3. 认证证明材料: 提供获证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网络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获证产品信息的网络查询地址: 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5. 如所报产品不是环境标志产品, 则逐项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6.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附件 19:

### 推荐性绿色采购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包:

单位: 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日 期: 202--年----月----日

注:

1. 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公布的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及认证目录确定。

2. 如工程中涉及的建材及设备执行推荐性绿色采购标准品目, 供应商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3. 认证证明材料: 提供获证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网络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绿色产品获证产品信息的网络查询地址: 详见中国绿色产品标识认证信息平台([www.chinagreenproduct.cn/GPIA/front](http://www.chinagreenproduct.cn/GPIA/front))。

5. 如所报产品不是绿色产品, 则逐项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6.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附件 20:

###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包: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	偏离说明
1	工 期			
2	质保期			
3	质量要求			
4	施工地点			
5	付款方式			
6	其他商务要求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日 期：202\_\_年\_\_月\_\_日

#### 特别提示：

1. 本表所列条款须一一予以响应，如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在“响应文件应答”一栏应逐项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或注明“完全响应”；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负偏离）的要具体说明；无偏离的注明“无”。

2. 供应商须认真逐项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